

出租出售沧州开发区附近土地和厂房

工业用地,有证,土地面积15亩,厂房有车间、办公室、宿舍、门卫,接手就可使用,水电齐全,独立变压器。地理位置优越,出入方便。价格面议,非诚勿扰。联系电话:17832876666

警方传真

河间一名女子竟从超市偷奶粉

本报讯(通讯员 孟庆华 吕晓静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一女子因盗窃超市内的奶粉被献县警方抓获。

6月27日上午,献县公安局乐寿派出所接到献县信誉楼超市工作人员报警:有人偷走一盒奶粉。报案人介绍说,6月初,超市中就丢过一盒奶粉。

接警后,民警经过调查,发现两次实施盗窃的为同一女子。民警顺线追踪,很快找到了涉嫌盗窃的河间女子刘某某,并依法对其传唤。

7月5日,刘某某被献县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盗窃9辆电动自行车两人被肃宁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警方抓获两名多次实施盗窃的嫌疑人。

今年5月底,肃宁县城先后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被盗窃案。肃宁公安局高度重视,抽调城关派出所民警成立专案组,对系列盗窃案展开深入侦查。

经过大量工作,专案组民警确定肃宁的据某和于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近日,民警分别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据某和于某某交代,近期,他们先后盗窃了9辆电动自行车,非法获利6000余元。

随后,两人被肃宁警方依法行政刑事拘留。

商户投资被骗15.8万元 沧县警方抓获3人

本报讯(通讯员 米伟 记者 张楠)近日,沧县警方赴云南抓获3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嫌疑人,查扣16张涉案银行卡。

3月5日,沧县警方接到在沧县崔尔庄做生意的一个新疆商户报警:他用手机投资被骗15.8万元。

沧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刑警一中队迅速展开调查,第一时间固定了大量的证据。与此同时,沧县警方组织多警种配合成立联合调查组,全力对此案展开攻坚。

调查组民警先后筛查出多个嫌疑银行账户,今年3月以来,这些账户有频繁的资金流转记录。多个嫌疑银行账户信息显示,这些银行卡的开户人均在云南。

5月25日,联合调查组民警驱车赶赴云南展开抓捕行动。经过进一步侦查,民警掌握了李某等3名涉案嫌疑人的藏匿地点。

近日,联合调查组民警在云南先后将李某等3名嫌疑人抓获,追回涉案资金3万元。

经审讯,3名嫌疑人分别供述,他们在明知对方利用银行卡实施诈骗的情况下,仍将多张银行卡低价出售给对方并从中获利。

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沧县警方依法行政刑事拘留。

“镇长”借卡“转账”骗走47万元

帮助诈骗的两人被南皮警方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两名贩卖银行卡获利的男子因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被南皮警方抓获。

今年5月18日,南皮公安局接到受害人刘某报警。刘某说,当天,在微信中,一个自称某镇镇长的人将他加为微信好友。“镇长”称,他想借用刘某的银行卡,让刘某帮他给别人转47万元钱。刘某觉得这是小事一桩,还能获得“镇长”的信任,就将自己的银行卡号提供给了对方。

没多久,刘某就收到对方发来的截图。截图显示,“镇长”给刘某的银行账户成功转账47万元。由于这笔钱24小时后才能到刘某的账户内,“镇长”称事情较急,希望刘某帮忙垫付,先将钱转给别人。

刘某没有怀疑,将自己的47万元钱转到了“镇长”提供的银行账户上。转账成功后,“镇长”向刘某提出继续转账60万元的请求。刘某发现自己可能受骗了,赶紧报警。



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邢某 本报通讯员 摄

南皮公安局接到报警后,高度重视,立即对此案进行侦查。民警奔赴多地查证,依据“镇长”提供的银行卡账号,抓获了将银行卡卖给诈骗团伙获利的嫌疑人岳某和邢某。

经审讯,岳某、邢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月6日,岳某和邢某被南皮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送货途中撞死人 肇逃司机被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李帅 记者 唐慧)近日,沧县交警大队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将肇事司机抓获。

7月4日凌晨3时50分,沧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一名群众报警。报警人称,在岐银线沧县贾洼东村路段,一辆大货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相撞。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受伤被送往医院,大货车司机驾车逃逸。

接警后,事故中队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勘查,只发现了逃逸车辆掉落的

一些碎片。不久,民警得到消息: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民警调取了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监控视频,最终锁定了一辆冀A牌照的大货车。

根据嫌疑车辆的特征,民警展开走访调查,最终确定肇事嫌疑车驶入了沧州某物流园。

7月5日19时,民警在某物流园中找到了驾驶嫌疑货车的司机高某。直到民警拿出证据,高某才交代了自己肇事逃逸的事实。

高某是山西人,事发时,他正驾驶一辆红色东风牌货车前往沧州市区送货。

据高某交代,事发当日凌晨3点多,他突然听到“砰”的一声响。感觉撞上了什么,于是他靠边停车,下车查看,但并没有发现伤者和车祸现场,便继续驾车前行。

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已被沧县警方刑事拘留。

吴桥的张某不履行离婚协议上的约定,被前夫王某告上了法庭。就在诉讼过程中,张某突然要求对王某老家房子的拆迁所得进行分割——

拆迁补偿款之争

本报通讯员 祁峰 本报记者 唐慧

近日,吴桥的张某将20万元钱转给了前夫王某。

张某与安徽的王某结婚仅1年就离婚了。离婚时,两人签了离婚协议。协议约定:两人婚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产归王某所有,王某给付王某27万元。

后来,由于王某没有按约定给前夫王某钱,被王某起诉至吴桥法院。就在诉讼过程中,两人又因王某老家房屋的拆迁补偿款争了起来。

夫妻协议离婚 女方违反约定

吴桥的王某与安徽的王某在工作中相识,并由同事发展成情侣。恋爱期间,王某和王某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房子,房产登记在王某名下。

2017年5月,两人在吴桥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王某将自己的户籍直接迁到了王某的老家安徽。婚后约1年,两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

离婚协议约定:两人婚前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子归王某所有,王某给付王某27万元。

两人离婚后,王某将房子卖掉,将

卖房款全部据为己有,并没有按照离婚协议中的约定给王某钱。

两人走上法庭 前妻提出新要求

今年年初,发现前妻王某违反离婚协议后,王某将王某起诉至吴桥法院,要求王某给他卖房款27万元。

王某认为,他与王某签订的离婚协议是合法有效的。王某私下将房子出售,并拒绝按约定给他27万元钱,是违反离婚协议的行为。

王某并不赞成王某的说法。她表示,当初两人买房后,房子登记在她的名下,王某出钱跟她一起凑首付的行为属于赠与行为。

王某还提出,她和王某结婚时,将户籍迁到了王某的老家安徽。婚后,王某老家的房子拆迁,王某的家人使用她的户籍信息获得了部分拆迁补偿利益。她要求王某给自己拆迁补偿款30万余元。

对于王某提出的新要求,王某表示拒绝。他认为,安徽老家拆迁的房屋是他的父母和兄弟盖的,跟王某没有任何关系。因此,自己家人获得的

房屋拆迁补偿款,跟王某也无关。

法官耐心调解 女方给前夫20万元

吴桥法院的法官了解案情后,决定对王某和王某进行调解,力争化解两人间的纠纷。

法官表示,王某与王某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合法有效,对王某和王某两人都有约束力。

“依据相关法律,对离婚协议中没有明确分割的财产,王某有权要求分割。她应当享有部分拆迁利益,但从两人结婚仅一年的实际情况看,王某应当获得的拆迁款数额不应太大。”法官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对王某和王某进行劝解。

听了法官的分析,王某平复了心情,王某也主动降低了要求的金额。最终,法官经过综合考量,酌定王某给王某20万元的卖房款,王某不再要求分割王某老家房屋的拆迁款。

6月18日,王某与王某达成调解一致。就在法官调解成功后,王某很快就给前夫王某转账20万元。两人的离婚财产纠纷彻底得到化解。